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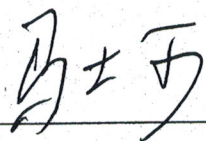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颜贻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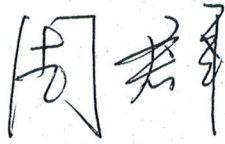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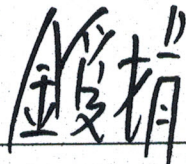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周群


金爱娟

2017年6月20日